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